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相關專業規範辦理。

第二條 課程性質與目的

本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正式課程之一，屬全職、非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其目的如下：

- 一、增進實習生對各類助人專業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協助實習生有效整合諮商心理學專業理論與實務運作。
- 三、協助實習生在各助人專業領域中發展個人專業認同。
- 四、配合相關規定，協助學生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修課中學分）。
- 二、應修畢全學年之「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且成績合格。
- 三、符合「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之規定。（說明：表示沒被預警提報或是提報後有審查通過）
- 四、申請前五年內，至少接受八次合格機構之心理諮商，並提出相關證明。
- 五、符合本系公告之申請條件與時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填具「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系公告該學年度全職實習名單；逾期申請者，原則上應於下一學年再行申請。

第五條 實施時間與時數

本課程之全職實習期間為一年，以專職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同時全學年修習「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並依課程規定至實習機構進行一年之全職實習。

第六條 實習內容

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如下：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與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個案管理或其他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評估

實習機構以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所、醫療機構、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助人服務機構為原則。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並符合相關專業法規要求。
- 二、至少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統籌與督導實習相關事宜。
- 三、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師生比，以一比二為原則。
- 四、應提供符合本課程規定之實習項目、時數、督導及訓練。
- 五、應提供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及必要之辦公、電話、電腦等相關實習設備。
- 六、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七、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本系應依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或要求補充資料。

第八條 專業督導與訓練

- 一、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一小時之一對一個別督導，全年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五十小時以上。
- 二、專業督導資格應為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且應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實習機構未聘有符合督導資格之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仍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 三、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二小時或全年總時數一百零四小時以上之團體督導與訓練，內容得包括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在外研習課程等；其中由實習生提案所進行之個案研討會至少二場次以上。

第九條 申請與實習安排

- 一、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實習單位及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 二、學生如提供其他實習資訊或建議合作機構，仍應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評估及審核程序，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列入實習安排。

第十條 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 一、學生正式實習前，本系應依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系、實習機構與實習生應共同確認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得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時數安排、督導方式、成果評量方式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調整方式。

第十一條 學生保險與安全保障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由本系依規定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險期間應涵蓋實習全程。
- 二、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且適合學生實習之場域與工作條件，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必要之安全講習與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說明與實習紀錄

- 一、本系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將實習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保密與倫理要求、安全與性平注意事項、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繫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實習生。
- 二、實習生應依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實習時數紀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及其他課程要求之文件。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請假與補實習

- 一、授課教師應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或輔導，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
- 二、全職實習期間應全程出席，保持全心學習之態度。婚、喪、產、病、學術會議發表或其他正當事由，得經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同意後請假；請假紀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考評依據。
- 三、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督導或訓練內容，應由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學生協商補足方式，必要時得調整個別實習計畫。

第十四條 轉介、更換與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轉介、更換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 一、學生身心不適，致不宜繼續實習。
- 二、實習環境不良。
- 三、實習機構安排或作為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
- 四、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重大情事。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實習目標，應儘速與授課教師聯繫，經協調後如情況未能改善，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實習生如違反專業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應給予適當之輔導，若情節過於嚴重者，得終止其諮商實習。

第十五條 爭議協調與申訴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授課教師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
- 二、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依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
- 三、處理爭議、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申訴內容、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實習考核

- 一、修習本課程之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指導。
- 二、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考核。
- 三、考核內容得包括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專業表現、督導參與情形及其他與實習有關之事項。
- 四、全年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並共同開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依本校另有規定應送後續程序者，從其規定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接受心理諮商證明書

茲證明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期間，至本機構接受心理諮商，
共____次。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

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心理諮商機構，是指合乎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註2：「接受專業心理諮商」係指尋求心理諮商機構中擁有心理師證照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諮商服務。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主管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相關資格檢核	<p>1. 碩班成績單(需附件) <small>(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含修課中學分，請標註！)</small></p> <p>2. 已接受至少8次心理諮商之證明 (需附件)</p> <p>3. 實習計畫書審查(免附件) <small>(已在應聘機構前審查通過！)</small></p> <p>4. 實習機構安排、錄取結果或相關證明 (需附件) <small>(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等通知之截圖證明)</small></p>		
申請人簽名／日期：	任課教師簽名／日期：	系主任簽名／日期：	
<p>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註：依照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規定：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填妥「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送實習委員會審查。